



证券代码: 605166 证券简称: 聚合顺 公告编号: 2020-027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虹桥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 人民币3,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年第620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 自2020年9月29日至2020年12月25日,共87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7月10日、2020年7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2020-07、2020-14),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稳健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稳健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0]779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888.7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0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56,153,350.00元,减去发行费用人民币49,768,551.4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06,384,798.56元。前述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到位,由天元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6月12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第198号”。前述募集资金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募集资金账户中管理,根据募投项目推进计划,近期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2020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20)。

(三)委托理财财产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率	预计年化收益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虹桥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年第620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00	3.00%或1.50%	21.45或者10.73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产品风险评级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交易	是否构成关联
87天	保本浮动收益	低风险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经营管理层及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年第620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认购开始日: 2020年9月24日

(3)认购结束日: 2020年9月27日

(4)挂标标的: 欧元/美元汇率

(5)存款期限: 87天

(6)产品起息日: 2020年9月29日

(7)产品到期日: 2020年12月25日

(8)认购金额: 3,000万元

(9)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3.00%/年或1.50%/年

证券代码: 002652 证券简称: 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 2020-09-04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概述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南宁颐然养老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限宁颐然”)于2020年6月24日与苏州开元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科技”)实际控制人胡卫林先生签订了《收购意向协议书》,拟向胡卫林先生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民生科技33.73%的股份。

公司与胡卫林先生于2020年6月28日签署了《关于苏州开元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为不断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通过收购胡卫林先生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民生科技33.73%的股份。

2020年7月27日,公司与胡卫林先生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在协议有效期内,胡卫林先生同意不可撤销的将持有的民生科技1400万股股份(占股份比例33.73%,以下简称“受托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全权委托给公司行使。

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6月29日、2020年7月15日、2020年7月28日、2020年7月30日、2020年8月13日、2020年8月27日、2020年9月10日、2020年9月24日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签订收购意向协议书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4)、《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4)、《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4)、《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7)、《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3)。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0年9月23日,公司与胡卫林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甲方: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10)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11)理财产品管理费:无
- (12)计息方式:利息=产品本金×年化收益率×存款期限÷365
- (13)资金投资方向: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收益部分与外汇挂钩利率获得浮动收益。

(二)、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额度为3,000万元,期限为87天,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所选择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与该银行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此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国内股份制银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288),与公司、公司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的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0年1-6月 2020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总资产	109,267.97	183,155.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8,867.37	109,271.96
营业收入	242,647.78	103,408.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0,021.42	4,166.07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3,335.22	8,294.38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84,471.60万元,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金额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3.55%。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金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稳健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7月13日、2020年7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2020-007、2020-01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2,000.00	0	0	2,000.00
2	国债逆回购	3,000.00	0	0	3,000.00
合计		5,000.00	0	0	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9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00					

特此公告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6日

乙方:胡卫林

甲方与乙方于2020年6月28日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约定甲方通过向乙方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乙方持有的苏州开元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33.73%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该协议有效期至2020年9月30日止。

为不断提升甲方的盈利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现双方同意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并就本次交易达成如下补充意向:

1、双方于2020年6月28日签署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约定的条款和交易事项继续有效,《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有效期延长至乙方将持有的标的公司33.73%股份过户至甲方名下之日止。

二、双方确认,甲方已根据《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了1亿元人民币作为本次交易股份转让意向金,并在甲方支付股份转让总价款中扣除。

3、乙方同意根据双方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书》继续不可撤销的将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全权委托给甲方行使,直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止。

4、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

三、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沟通协商,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具体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2、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 002025 证券简称: 航天电器 公告编号: 2020-28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9月25日,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财务总监朱育云的书面辞职报告,朱育云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财务总监朱育云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当日生效。朱育云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朱育云先生未持有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对朱育云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 002606 证券简称: 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 2020-090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308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及时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提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核查,现按照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公司将于上述

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 002127 证券简称: 南极电商 公告编号: 2020-065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完成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南极LC2,期权代码037877,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9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19年9月26日至2019年10月8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10月10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9年10月14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年11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首次授予符合相关规定。

6、2020年9月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补充情况说明的议案》、《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公司业绩层面考核指标进行补充情况说明(以下简称“本次补充情况说明”),并相应在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进行补充情况说明,其他内容保持不变。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约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经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6.7元/股调整为6.576元/股。同时,董事会认为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董事会决定以2020年9月1日为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6名激励对象授予320.9727万份股票期权,本次行权价格为6.57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情况

1、股票来源: 公司向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2、授予日: 2020年9月1日。

3、授予数量: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20.9727万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3%。

4、行权价格: 6.576元/股。

5、授予人数: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46人,包括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6、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有效期为自本次股票期权预留部分授权日起36个月。

7、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

公司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及可行权数量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授权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授权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8、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各个考核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

证券代码: 002788 证券简称: 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 2020-056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6号)核准,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8日、R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配售1.95股的比例配售,拟配售63,731,935股,配股价格为5.49元/股。

根据配股认购结果,公司本次配股有效认购数量为61,686,296股,发行价格为5.4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38,657,765.04元,扣除保荐承销等发行费用6,837,439.9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31,820,325.1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众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9月21日出具了众诚验字[2020]36120077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审批执行,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如下: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行	截至2020年9月17日存储金额(人民币元)	资金用途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410024029002147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禾山支行	33,399.61	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2020年9月24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禾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及内容如下:

(一) 公司已开设在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禾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配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

证券代码: 000504 证券简称: ST生物 公告编号: 2020-052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由于经营发展需要,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6月在湖南省株洲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南博爱康民干细胞组织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爱康民”),详见公司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5-013、2015-019、2015-028)。

2020年9月24日,经申请,博爱康民收到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营业执照,博爱康民已完成住所信息的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博爱康民基本情况如下:

1. 公司名称: 湖南博爱康民干细胞组织工程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2344680724Q
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并履行,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9年为基数,2020年度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28%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0年为基数,2021年度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28%

注:1) 本次激励计划中2019年度公司净利润增长率计算过程中所使用的净利润指标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 本次激励计划中2020年和2021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则以剔除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及公司于2020年或2021年新增对外股权投资(如有)的投资损益后的数值为计算依据。

3) 上述计算的基础数据皆摘自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相应年度审计报告。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拟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实现了上述净利润目标的关键因素之一是公司授权及综合服务收入。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分别同比增长40%、30%和33.00%,公司制定的个人绩效考核方案将这一内部考核指标与其他相关指标根据部门职能分解到激励对象。

根据公司制定的《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依据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行权比例进行行权。

各考核对象的考核等级依据其考核总分按下表确定:

考核总分(Y)	90-100	80-89	60-79	<60
考核结果(X)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行权系数(S)	100%	Y%	Y%	0

当个人考核指标Y≥90时,该激励对象的个人行权系数S为100%;当个人考核指标90>Y≥60时,该激励对象的个人行权系数S为Y%;当个人考核指标Y<60时,该激励对象的行权系数S为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行权系数(S)×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激励对象按照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行权,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

三、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的完成情况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 股票期权简称为: 南极LC2
2. 股票期权代码为: 037877
3.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期: 2020年9月25日
4.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数量及数量: